

#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

## 2021 届（318、516 级）毕业生教育实践工作计划

根据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》、《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实习学生安全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工作，提高技能技术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制定《2021 届（318、516 级）毕业生教育实践工作计划》如下。

### 一、实习目的

#### 1. 师范生

(1) 通过教育实践，使各专业学生对中小学和幼儿园的课程设置、专业学科教材的处理、课堂教学过程、班主任工作和学校行政管理有进一步的认识；

(2) 通过教育实践，使各专业学生进一步了解中小学、幼儿园课堂基本教学常规和中小学、幼儿园班主任工作常规；

(3) 通过教育实践，使各专业学生在接触中小学、幼儿园学生的同时对中小学、幼儿园学生的心理特征有进一步的了解；

(4) 通过教育实践，使各专业学生进一步牢固热爱少年儿童、热爱教育工作、立志献身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。

#### 2. 非师范生

(1) 通过实践活动，使各专业学生进一步加深对学科知识的理解；

(2) 通过实践活动，使各专业学生进一步增强学生职业道德观念；

(3) 通过实践活动，使各专业学生进一步了解、掌握专业技能。

### 二、实习年级

318 级、516 级全体学生。

### 三、实习时间

1. 校内实践时间：毕业年级第一学期第 14—17 周。

2. 校外实践时间：毕业年级第二学期（校历 2021 年 3 月 1 日—2021 年 6 月 30 日），具体实习时间根据实习单位的要求确定，一般不超过 6 个月。

### 四、实习单位

（一）实习单位选择方式。采取学校统一安排和学生自主选择两种方式。

1. 统一安排。有校企合作或学校组织宣讲的学院（如教育科学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旅游学院）相关专业学生由相应学院统一安排到签约单位实习，如个人自主选择实习单位，则须提交《顶岗实习申请表》报学院审批同意。

2. 自主选择。目前还没有校企合作签约单位的专业由学生个人自行选择单位实习。所有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，凭学校下发的实习联系函联系实习单位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将接收单位回执、《顶岗实习协议书》一并寄（送）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二）实习单位选择要求。所有毕业生均须选择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单位开展实习。

1. 师范类语文教育、数学教育、英语教育、体育教育、音乐教育、美术教育专业学

生须选择中小学进行实习，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须选择幼儿园进行实习，早期教育专业可选择早教机构或幼儿园进行实习。

2. 非师范类商务英语、文秘、旅游管理、导游、计算机应用、计算机网络、移动应用开发、社会体育、艺术设计、会计等专业学生须选择对口或相近专业单位进行实习。

3. 所有实习生须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向指导教师报告实习单位，指导教师填好《毕业生实习信息登记表》上交院办备查，教务处随机抽查毕业生实习到岗情况。

## 五、实习任务

### （一）师范生

#### 1. 校内实践

（1）指导教师安排。相关师范专业学院根据毕业生人数安排相应的、经验丰富的老师指导学生进行备课、试教。

（2）备课试教验收。各师范专业学生分实践小组根据对口的中小学、幼儿园的教材备好至少 2 课时的说课稿和教案，交指导老师批阅同意后，在第 14-15 周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小组间说课和试教，第 16 周由指导老师集中对实习生的说课和试教进行验收，验收成绩作为下学期指导老师综合评定实习生实习成绩的依据。

#### 2. 校外实践

（1）实习基本任务。各师范专业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授课不少于 50 课时，听课不少于 20 课时，班主任实践工作不少于 16 周。同时鼓励学生实习其他科目和参与校内各种文体体育等活动。

（2）实习基本要求。实习期间要认真听好课，做好听课记录；认真钻研教材，按照《新课程标准》要求备好教案，教案经原任老师审阅签字后方可上课；上课必须严肃认真，努力完成教学任务，课后主动征求原任教师的意见；在原班主任指导下制订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，开展班主任工作（例如找学生谈话，批评学生等）必须得到原班主任同意才能进行；定期召开班队干部会议研究工作，设计组织课外活动或主题班会 1—2 次，组织学生出版班的墙报 1 期；做好实习班主任工作记录表。

（3）提交实习资料。实习结束时向院办提交实习鉴定表、听课记录簿、教案本、实习班主任工作记录表方可参加实习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：思想表现、实习态度、组织纪律、实习任务完成情况等。

### （二）非师范生

#### 1. 校内实践

（1）指导老师安排。相关学院根据学生实际，将毕业生进行分组，并配备相应的专任老师指导学生拟好实习方案。

（2）本学期第 14-15 周利用课余时间设计《个人实习方案》，第 16 周交给指导老师审阅评分，评分成绩作为下学期指导老师综合评定实习生实习成绩的依据。

#### 2. 校外实践

（1）须到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单位开展实习。

（2）服从组织和领导安排，自觉遵守一切有关实习工作的规定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（3）认真负责，刻苦钻研，虚心学习，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实践活动。

(4) 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，实习结束向院办提交实习鉴定表、实习工作记录表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：思想表现、实习态度、组织纪律、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工作记录表质量等。

### (三) 实习鉴定

1. 所有实习生须在实习结束前，填好实习鉴定表，呈实习单位导师和领导写好实习鉴定意见，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；

2. 提交实习鉴定时间：所有毕业生于2021年5月31日前以最合适、快捷的方式将实习鉴定表等相关实习材料寄（送）给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以班为单位提交院办，各学院组织指导教师评定成绩、写好评语、完成学院鉴定后，于6月15日前把实习鉴定表集中上交教务处。

3. 实习生提交实习鉴定后，仍需继续实习至学期结束，否则，将影响实习成绩最后评定。

## 六、成绩评定

1. 实习成绩评定方式：所有实习生单项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评分，综合评定成绩按优秀（86—100）、良好（70—84）、合格（60—69）、不合格（59分以下）评定。

2. 实习成绩评定要求：指导教师（本校）按照实习计划的要求，师范生根据学生校内说课、试教的成绩和校外实习鉴定表等材料综合评定；非师范生的根据个人设计的《实习方案》成绩和校外实习鉴定表等材料综合评定。

3. 优秀实习生评选比例：优秀实习生比例控制在实习小组（本学院分组）人数的40%以内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### (一) 实习生纪律要求

1. 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、老师，并虚心向导师学习。
2. 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实习纪律。
3. 自觉遵守法纪法规，严禁参与违法违纪活动。
4. 时刻注意个人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确保实习顺利开展。
5. 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的，要经实习单位领导批准并报所在学院备案；无故离开实习单位超过1周，实习成绩不能评为良好以上等次（80分以上），无故离开实习单位2周及以上时间，则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及格甚至直接取消实习成绩。

6. 师范生不参加试教或试教验收不通过，非师范生不提交《实习方案》，不得参加实习；不参加实习的学生，实习成绩记“0”分，实习成绩综合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学生，不得如期毕业。

7. 所有实习生均须签订《实习承诺书》、《实习协议书》各一式三份。《实习承诺书》一份交院办备案，一份自行保存；《实习协议书》由实习学生、实习单位及所在学院各执一份。

### (二) 各学院要求

1. 各学院成立院长、书记为组长，相关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专业老师为成员的实习领

导小组，制定本学院毕业生《实习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具体负责组织、跟踪、检查、指导本学院学生的实习工作，并于2020年12月6日前将《实习工作实施细则》发送到教务处电子邮箱：jwc552@163.com。

2.各学院结合学校实践工作计划和本学院专业的特点，在本学期第13周前召开实习动员会，明确实习时间、任务、要求，2020年11月30日前将动员会新闻稿和照片发到校园网《院系动态》栏及教务处电子邮箱 jwc552@163.com。

3.各学院在教务处网页下载“实习信息登记表”，统一登记实习生实习信息，2021年3月6日前发到教务处电子邮箱 jwc552@163.com，教务处随机抽查学生到岗情况。

4.各学院每月10日前收集、汇总上一月份学生实习情况，认真做好学生实习跟踪、监督、指导等管理工作，如发现特殊情况，及时、妥善处置与上报。校内实践阶段的指导老师，要全程指导学生的校外实践，通过实习小组微信群、QQ群、电话联系或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进行指导。

5.各学院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做好书面总结，2021年6月29日前发送到教务处电子邮箱 jwc552@163.com。

### （三）其他工作

1.补考。三年制第五学期、五年制第九学期考试总评不及格的学生于2021年4月10、11日回校补考。

2.毕业典礼。所有毕业生按照学校通知按时回校参加毕业典礼，典礼结束后领取毕业证书。

教务处

2020年11月21日

#### 附一：318、516级毕业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

顾 问：伍世亮

组 长：龙瑞兰

副组长：林国富

组 员：张汉省 冼胜佳 古超强 简艺 傅冰玲 黄国良 邓永业 吴国彬 卢伟雄 黄以宝 谢宝清 冼周

#### 附二：318、516级毕业班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末工作安排

周 次	工作内容	负责人
13周	安排实践小组、指定指导老师、召开动员大会	各学院负责人
14周	学生领取试教教案用纸等资料	冼胜佳、各班学委
14—16周	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分组试教或设计实习方案	相关指导教师
17周	学生试教验收或交个人实习方案	冼胜佳、相关指导教师
18周	学生领取实习相关资料	各班学委
19—20周	毕业考试	张汉省、各学院负责人